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4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3.21 元/股调整为 13.11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保持 25,000 万股不变。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3,834,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65,383,450.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3.21 元/股（即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000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因此，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底价由 13.21 元/股调整为 13.11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13.21 \text{ 元/股} - 0.1 \text{ 元/股} \\ &= 13.1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按照调整之后的发行底价，公司足额募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会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5,00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数量上限不做调整。综上，除发行底价调整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